

Q/QNCY

宁夏杞浓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NCY0003S—2019

决明子茶

2019-10-09 发布

2019-10-09 实施

宁夏杞浓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 Q/QNCY 0003S-2016《决明子茶》。

本标准与 Q/QNCY 0003S-2016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理化指标二氧化硫检测项目及其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由宁夏杞浓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夏杞浓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俊平。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决明子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决明子茶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决明子为原料，经筛选、去杂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决明子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决明子原料应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求
外 观	决明子茶外观干净整洁，颗粒大小基本均匀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气味与滋味	气味与滋味 冲泡后茶汤呈红棕色，清澈透明，具有决明子茶应有的气味与滋味，无异味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, %	≤15.0
总灰分, %	≤8.0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2.0
二氧化硫 (以 SO ₂ 计), g/kg	≤0.5
敌敌畏, mg/kg	≤0.2
乐果, mg/kg	≤1.0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- 6.1 感官指标用感官检验。
6.2 水分按照 GB 5009.3 规定方法检验。
6.3 总灰分按照 GB 5009.4 规定方法检验。
6.4 铅按照 GB 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6.5 敌敌畏、乐果按照 GB/T 5009.20 规定方法检验。
6.6 二氧化硫按照 GB/T 5009.34 规定方法检验

7 检验规则

7.1 以每批原料生产加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,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500g 样品进行检验, 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7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, 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;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, 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, 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志

预包装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。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。

8.2.2 外包装用纸箱装，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8.3 运输

8.3.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。

8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摔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中。贮存时与墙面、地面保持一定的距离，离墙距离 20cm 以上、离地距离 10cm 以上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及易污染的物品共同存放。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